

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一、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减值测试报告.....	第 3—6 页
三、附件.....	第 7—10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7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 页
(三)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9—10 页



关于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审〔2024〕11-218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公司)编制的《关于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川能动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川能动力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川能动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相关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川能动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川能动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结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卓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继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号），本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环保公司）51.00%股权。

本次交易对价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600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川能环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21,085.21万元，川能环保公司5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1,753.46万元。

2021年11月12日，川能环保公司51.00%股权完成过户，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4968号）。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3号）。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

（一）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川能环保公司原股东四川能投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川能环保公司原股东四川能投承诺业绩承诺期内川能环保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以下金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1-2022 年末累计	2021-2023 年末累计
川能环保	21,540.52	38,111.68	50,184.03

净利润是指川能环保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补偿安排

如川能环保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四川能投应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即上市公司无偿回购股份），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川能环保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川能环保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川能环保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川能环保公司交易作价－针对川能环保公司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四川能投以现金方式补偿，川能环保公司现金补偿金额=（川能环保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川能环保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川能环保公司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川能环保公司交易作价－针对川能环保公司累积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针对川能环保公司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四川能投所获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当期返还现金红利金额=当期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三）期末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对川能环保公司做减值测试，如果川能环保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四川能投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四川能投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向公司补偿部分股份：

针对川能环保公司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川能环保公司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针对川能环保公司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期间内针对川能环保公司已



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另行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四川能投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针对川能环保公司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川能环保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针对川能环保公司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针对川能环保公司补偿现金金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80号）、《关于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1-45号）、《关于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1-219号），川能环保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现年度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2021年末	21,540.52	24,338.17
2021-2022年末累计	38,111.68	44,804.65
2021-2023年末累计	50,184.03	55,599.28

截至2023年末，业绩承诺期限已经届满，川能环保公司2021-2023年累计实现业绩承诺金额为55,599.28万元，已实现承诺。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评估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北京中企华对川能环保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委托前本公司对北京中企华的资质、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北京中企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270号），评估报告所载2023年12月31日川能环保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208,482.07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北京中企华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本次价值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北京中企华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减值测试评估结果和北京中企华原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6006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 对于以上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川能环保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208,482.07 万元，扣除补偿期限内川能环保公司股东增资 80,350.96 万元后，川能环保公司 5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5,346.87 万元，承诺期届满未发生减值。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出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川能环保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出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节能环保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5.12.30

姓名 彭卓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01-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5251983012300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2430703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_____/___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3.1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6年 3月 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6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6.6.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成都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2月 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钰华纳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2月 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钰华纳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5月 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5月 29日

仅为出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川能环保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彭卓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陈继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12-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382119871226069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5.24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8.3.31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9.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7年3月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330000015591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出具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川能环保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陈继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4月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继平 330000015591

年 月 日
 /y /m /d

